

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

横政执法限拆决字〔2023〕007号

当事人：刘小茹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4198010081846，
家庭住址：横山区解放西路农行家属院3单元101室，联系电话
13571222000。

经查，你户未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横山区解放西路农行家属院东楼3单元101室南侧墙体外扩建彩钢结构建筑物（占地面积约为4m²）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筑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，逾期未拆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将由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法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3年6月19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